|  |  |
| --- | --- |
| ICS | 03.080.99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A 2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for technology business incubator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所、广西标准化协会、广西联讯U谷科技企业孵化器（广西联讯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桂林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孵化器（桂林市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言

建设目标。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广西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及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创新型广西提供支撑。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人员要求、管理制度、孵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668 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GB/T 3966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科技企业孵化器 technology business incubator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培育科技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1. 简称孵化器。

[来源：GB/T 39668-2020，3.1]

在孵企业 incubatees

符合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入孵条件，实际入驻并接受孵化器创业指导与服务的企业。

创业导师 entrepreneurship tutor

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professional incubation personnel

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 1. 基本要求

应遵循坚持市场导向、专业化、开放共享、持续发展等原则。

运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实际注册在广西境内。

应针对机构职责、岗位设置及职能，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

应具有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m2，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不少于75％。

应具有专业孵化服务能力的专职工作人员3名以上。

建立完善的孵化服务体系，可提供投融资、创业辅导、技术创新、资源对接等服务。

综合型孵化器应引入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

专业型孵化器应引入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

应成立孵化种子资金或孵化基金规模不少于200万元。

* 1. 设施设备
     1. 基础设施设备

孵化器的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应配备相应的孵化场地设施，具备水（防汛）、电、气、空调、邮政通讯、停车场、宽带网络、物业管理等设施。

应具备入孵企业所要求的其他设施设备。

* + 1. 孵化场地设施

应划分明确的在孵企业办公区、研发或生产区和公共服务区等，各功能区域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办公区：满足企业入驻、办公所需的物理空间及必要的设施设备。
2. 研发或生产区：满足企业开展技术设计、研究开发或生产所需的物理空间及必要的设施设备。
3. 公共服务区：满足企业开展公共活动所需物理空间及必要的设施设备。
   * 1.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创业导师咨询室、会议室、展示室、洽谈室、检测室、培训室等功能室，并配备与功能区相符合的设备，各功能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会议室：为满足会议需要，提供的封闭、半封闭空间，应配置音频设备、投影仪、网络等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桌、椅、讲台等。
2. 展示室：为满足产品展示的需要，应配置展台、展板、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根据需要还可设有体验区等。
3. 洽谈室：为满足商务洽谈需要提供的活动空间，应配置桌、椅、网络等必要的设施。
4. 培训室：为满足培训需要，提供的封闭、半封闭空间，应配置扩音设备、投影仪等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桌、椅、讲台等。
5.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建立公共技术平台，满足在孵企业科学实验、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需要；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与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公共设施和设备的预约、使用登记、维护等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6. 有条件的孵化器，还可配置健身娱乐设施设备、餐厅和路演、沙龙、咨询等公共活动空间。
   1. 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应熟悉孵化器及企业服务的相关政策规定。

应具备本职工作的职业素养，及相关专业能力或经验。

具备较好的沟通交流业务水平。

服务人员的配置应能满足在孵企业对服务的需求。

* + 1. 创业导师

应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

应接受孵化器的聘请，为在孵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服务。

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 + 1. 孵化服务人员

应熟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各职能部门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应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70％以上。

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 1. 制度建设

孵化器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筛选管理制度：包括企业信息收集与整理、洽谈、评估、考核等内容；
2. 在孵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入孵、毕业、劝退、迁出等内容；
3. 孵化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质量的控制、评价以及监督考核等；
4.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质量监督与控制、投诉处理、信用评价、资金结算方式等内容；
5. 孵化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包括孵化资金使用范围与原则、支持方式、申报、审核、资金运用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6. 统计管理制度：包括统计范围、统计指标、计算方法、报送期限等内容；
7. 企业信息保密制度：包括保密范围、密级划分、接触权限等内容；
8. 企业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企业注册资料、财务资料、技术资料等内容；
9. 其他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业管理等内容；

孵化器应保存运行管理、服务提供的全流程记录，并保持记录的可追溯性。

* 1. 孵化服务体系建设

孵化器应制定完善的孵化服务流程，提供包括企业招商、申请受理、评估筛选、协议签订、孵化策划与实施、毕业或劝退、毕业跟踪等孵化服务，各孵化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招商:包括通过线上或线下不同方式宣传推介、接受咨询、意向洽谈、问题解答、信息收集、记录归档等；
2. 申请受理：包括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受理企业入孵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明确服务内容及标准、受理结果反馈、记录归档等；
3. 评估筛选：包括查验企业入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入孵评估、评估结果反馈、记录归档等；
4. 协议签订：包括与通过入孵评估的申请方签订入孵协议，明确孵化期限、使用场地、双方权利和义务、毕业条件、解除孵化关系情形约定及其他等；
5. 孵化策划与实施：包括孵化服务需求挖掘、孵化服务目标制定、资源支持梳理、孵化服务活动实施、孵化服务优化、孵化服务效果评估等；
6. 毕业或劝退：包括组织毕业评估、毕业或劝退通知、办理毕业或退出手续、出具毕业证明、毕业或劝退归档等；
7. 毕业跟踪：包括了解毕业企业需求、帮助对接发展场地、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别用企业、持续提供有效服务。

孵化器应整合内外部资源建立完善孵化服务体系，利用自身服务能力、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他外部优势资源提供如下孵化服务：

1. 创业辅导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
2. 培训服务：包括风险意识、财务与税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中小企业创业管理、投融资、知识产权管理等培训；
3. 咨询服务：包括法律法规及政策答疑和企业问题诊断等；
4. 政策宣讲服务：包括科技、人才、税务、产业等政策信息服务，以及与政策信息相关的政策宣讲服务；
5. 项目申报服务：包括科技项目申报、人才项目申报等服务。
6. 技术创新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
7. 知识产权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的申报、信息检索和分析、战略制定、质押融资、专利导航及专利预警等知识产权服务；
8. 技术转移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
9. 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要包括研究开发、产品试制、检验检测及小试中试等服务。
10. 投融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投资和融资。
11. 推广与对接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
12. 创业活动服务：包括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大赛等活动组织；
13. 产业对接服务：包括成果推介、技术交易、产学研合作等服务；
14. 媒体宣传服务：平面印刷媒体宣传、电视广播宣传、户外媒体宣传、新媒体宣传等服务。
15. 商务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
16. 代办服务：包括企业注册、税务、财务、社会保险办理等代办服务；
17. 法律服务：包括合同合法性审核、企业投融资风险与对策指导、企业重大经营活动的法律咨询及顾问服务，以及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增减资、遣散或注销指导等法律服务；
18. 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员招聘、人才引进等服务。
19. 物业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企业入孵后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的供给、维护、空间环境管理等。
20. 其他服务，有条件的孵化器，可提供数据分析、市场推广、离岸孵化、国际合作等方面服务。

